

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校文明办〔2018〕12号



河南大学教职工家属区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各教职工家属区的管理，维护小区文明、和谐的良好环境，根据《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河南大学各家属区的管理与服务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以建立和谐社区为目标，实行业主委员会自治管理和物业服务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相结合的运行模式。总务处、校工会和基建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筹备组，成立业主委员会。

第二条 各家属区业主委员会由本小区各楼业主代表组成的业主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负责召集业主代表大会，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代表业主的利益，反映业主的意愿和要求，对小区全体业主负责；监督物业服务公司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第三条 业主委员会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

本小区实际情况遴选物业服务公司，报请业主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代表业主与业主代表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第四条 各家属区的日常服务工作由物业服务公司负责；业主委员会负责监督物业服务公司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与学校各相关部门联系工作；学校各相关部门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履行相应的工作义务。

第五条 教职工应自觉维护家属区文明、和谐的环境，遵守学校和家属区制定的相关规定，正确处理邻里关系，教育好家属子女，履行相应的小区义务，自觉抵制家属区的不文明行为。

第六条 教职工或其家属子女侵占家属区公共财产、公共区域，损坏公共设施设备，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除退还财产或照价赔偿外，取消教职工本人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第七条 严禁封堵消防通道，封堵消防通道等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者，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条 在教职工家属区抢占住房、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私自种植养殖或出现其他违反市政城建管理、消防管理要求和规定的不文明行为，经劝阻教育不改的，自发生不文明行为之日起取消当事人或房屋出租者精神文明建设奖，直至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报请学校处理。

第九条 物业服务公司入驻开展服务后，物业服务公司会同业主委员会，根据本小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小区相应的门卫与治安管理规定、卫生管理规定、绿化管理规定、电梯管理规定、装修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对于违反学校和所在小区物业管理规定的教职工或其家属子女，物业服务公司、业主委员会应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协商，劝导其自觉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的，由业主委员会报送总务处，总务处联系教职工所在单位，由单位做当事人思想工作督促其限期整改；仍拒不整改的，由业主所在单位、业主委员会和总务处召开会议研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取消业主或出租人的精神文明建设奖，直至整改到位。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召开由学校相关部门参加的协调会研究决定。

本管理办法实施期间，国家出台新的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本管理办法自动修改与国家规定相一致。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共印 100 份)